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振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核准/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法律法规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振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化医集团、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振华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民丰化工、标的公司	指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对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化医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62,523.2159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	无
2	曾中全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3	牛跃强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重庆	无
4	彭静	董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5	曾国平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6	王远亮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7	刘绍云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8	杜朝刚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重庆	无
9	王长勇	监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10	蔺怀阳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11	卢小平	监事	女	中国	重庆	无
12	桑显勇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13	王小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14	牟天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否
15	李勇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重庆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00565.SZ)	40.55%	全资子公司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5%的股权
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0.SZ)	19.62%	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8.47%的股权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化医集团持有的民丰化工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民丰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499,036,1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 67,836,1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3.5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化医集团持有的民丰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499,036,1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 67,836,1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3.5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拟认购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7,836,166 股。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持有的民丰化工 100% 股权，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255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3,89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3,89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结合上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6.47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三)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向化医集团发行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 (四)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振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振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核准/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 6、法律法规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化医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振华股份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锁定期内，化医集团由于振华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若在《购买资产协议》履行过程中，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化医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振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67,836,166 变动比例： 1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